

經濟部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28號15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雨歆

電話：23767771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yhlin00622@ti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70460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以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秘書室，法務室）、新竹服務處、臺南服務處、臺中服務處、高雄服務處（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107年4月6日	
本文件保留： ☐ 1M ☐ 3M ☐ 6M	
☐ 1Y ☐ 3Y ☐ 5Y	
☐ 未定 ☒ 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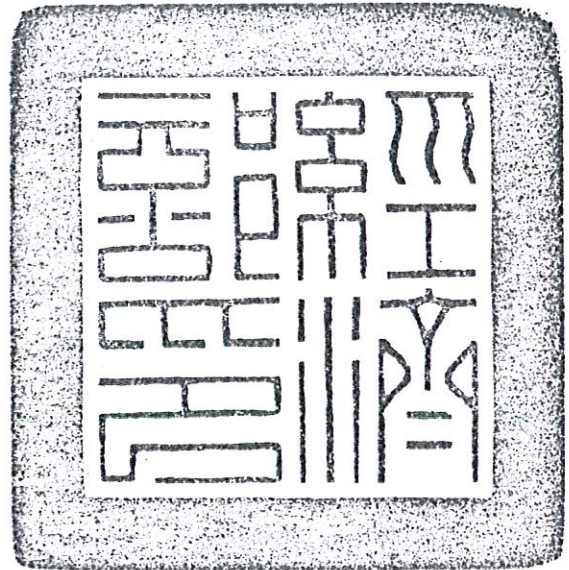
☐	最急件
☐	急件
☒	普通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
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
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



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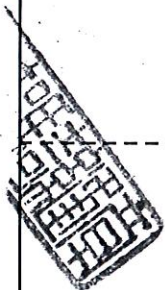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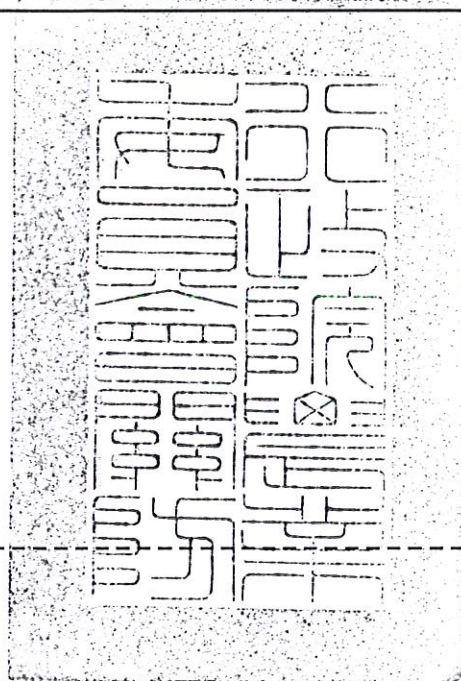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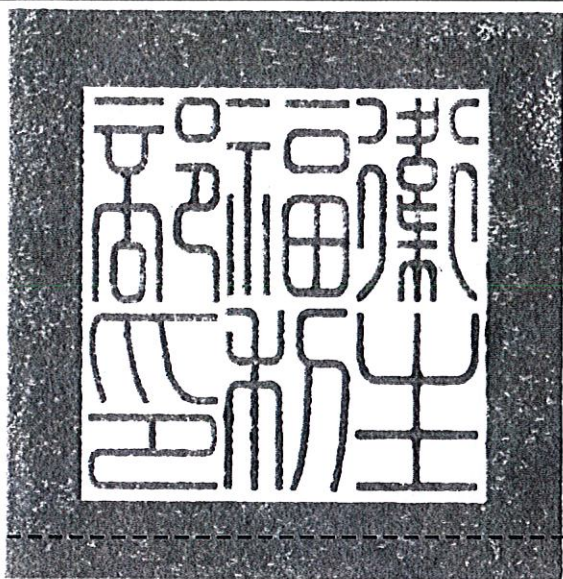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

主 旨：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附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醫藥品為衛生福利部；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專利證書號數。

二、發明名稱。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五、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期。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利權之期間。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五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三、藥品許可證影本。

第六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田間試驗重疊期間及田間試驗與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七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農藥許可證影本。

第八條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其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前者，自公告日起算；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者，自該試驗開始日起算。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日。

第九條 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經審查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超過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以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